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发展署、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关于清洁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发展署，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 认识到：

我们在促进中美经济发展、贸易和环境保护合作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

在支持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及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

为此，参与各方兹达成谅解如下：

1. 中国环境保护部与美国贸易发展署、美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统称“参与各方”）有意建立伙伴关系，调动美方专业技术和资源，来解决中国水质问题，并共同促进中美双方私营业主、政府机构及行业代表间的合作。

2. 美国贸易发展署有意提供资金，针对其与中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国环境保护局协商确定的优先考虑的水问题，支持技术研讨会和讨论会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3. 美国贸易发展署有意通过与美国贸易团体、公司及联合公司的合作，利用美国私营行业的专业技术和资源，形成一个更加条理分明而且目标明确的途径，协助应对中国的水质问题。

4. 美国环境保护局有意在整个伙伴关系过程中提供制度及

政策经验。

5. 中国环境保护部有意确定合作的优先水质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6. 参与各方认识到，美国贸易发展署要求对支持该伙伴关系所获的任何收益进行评估，参与各方有意为确定信息来源及评估方法提供帮助。

7. 这些合作将服从于可用的资金限制和参与各方间随后达成书面协议的约束。

8. 作为一个谅解备忘录，本备忘录不构成参与各方提供资金的承诺或义务。

9.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参与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周生贤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发展署

代 表

来瑞·沃特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代 表

史蒂芬·约翰逊

(签 字)